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：107年10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麒麟、邱繼智、林純如、賴暄堯、盧智強、閻瑞彥(江志雄代)、李興漢、林盈鈞、李昭慶、楊進雄、尹敏芳、華英俐、洪文平、楊東育、林維珩、林玟君、謝文盛、張旭華、郭俊賢、蘇建興、邱怡慧(楊承豪代)、張世佳(古綺靚代)、周旭華、簡士捷、夏德威(凌祥發代)、葉清江、黃國珍、陳春富、陳恩航、陳潔瑩

應出席：33位 (蕭副校長同時代理財經學院院長)

實到：32位

請假：1位 蕭幸金

工作人員：黃楓菁、盧晴鈺、李明才、余春珠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(劉副校長瀚宇代)

記錄：盧晴鈺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107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條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「(四)學士後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：二技進修學制」，請刪除。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第26點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教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超支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研發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」之附表一本校「進駐企業收費項目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保證金沒收之相關規定，請於辦法中訂定清楚。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修正文字已放於表格內，註明沒收保證金相關規定於契約書中約定之。

五、學務處提：有關本校「桃園校區貨櫃屋園區」設置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撤案。

附帶決議：

- (一) 請總務處盤點桃園校區各空間是否充分利用。
- (二) 有關金雞湖地，請總務處研議將其出租。

執行情形：

(學務處回覆)：本案貨櫃屋已取消設置。

(總務處回覆)：

- (一) 10月19日蕭副校長率學務長、黃院長及三系主任至桃園校區盤點，空間大致妥善及共同使用，部分空間經檢討後仍可再多方利用，將其有空間需求之單位上簽調整分配空間，讓空間更充分利用。
- (二) 有關金雞湖校地請總務處研議出租案，桃園校區金雞湖校地規劃，於整體規劃報告書修正第八版報部許可，當時用地許可屬體育園區。該校地取得係由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，本處洽國內其他大學獲悉，若開發仍需以規劃報告書之使用目的為原則，若要變更仍需報部同意，較適當，避免以後若承租者有開發結果與前核定版本不符，衍生校地恐遭國財署收回。

\*教務處建議：

- (一) 有關剛總務處提及金雞湖研議出租案，過程中本人有涉入校地取得無償撥用，提兩點請總務處注意，當時有列管那塊地，有民眾投訴至桃園市政府，有關環保相關議題，有白鷺鷥群聚在該處，函文請本校總務處列管，不要破壞環境又要開發之情況之下，總務處似有回應桃園縣政府，不知有無被列管。
- (二) 有關無償撥用取得之問題，不知法規是否有變，當時我們很審慎看待此事，無償撥用若不開發會被收回。本校要做點事情，一直持續在規劃中，否則此不作為，若追究責任，應是北商要承擔。

\*總務處回覆：因目前整理規劃報告書設定為體育園區，本處建議各相關處

室，如：體育室或學務處，若有需用到該空間，可先提需求，本處先找建築師進行量體需求調查，逐步按新建工程模式進行。總務長也表示若規劃出量體及金額後，可朝 BOT 或全自籌方式新建，到時再做較細節之討論。

\*學務處：上週 10 月 19 日蕭副校長看實際場地後，有做一**建議**。有關學生社團空間，擬將圖書館 B3 全空出給社團使用，此地方有兩處可做為學生社團演練室，有一些研討室可做學生社團辦公室，有獨立門禁，後續本處會此採上簽方式給總務處及圖書館，並簽請校長核示。

\*圖書館：剛聽聞學務長報告，桃園分館地下室確實獨立出路，學生若要變更社團使用，本館也覺可以，只建請一事，學生仍需閱讀空間，在大門口有一小間蠻適合做學生自習室，目前似提供校友活動，是否可一併空間移轉至地下學生社團使用地方，這樣可保留一學生閱讀空間。

\*學務處：詳細程序本處再與總務處討論，按程序要召開空間規劃小組會議。有關一樓圖書館剛提及那部分現是校友會，開空間規劃會議時可統一提出討論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金雞湖案，教務長剛給的建議，請總務處注意。
- (二) 無償撥用若未開發，可能會有問題，請按程序向學校、校長報告。
- (三) 提案五附帶決議之各案請按程序處理。如：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。

貳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案由：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，請提出規劃書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

(財經學院回覆)

1. AACSB 亞洲總代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前來本校拜訪本院，與我們討論有關入會與申請認證等相關流程事宜。
2. 本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赴新加坡拜訪 AACSB 總部，並與相關主管及人員舉行專案會議，深入討論以瞭解認證相關文件與認證標準。
3. 本院已完成本校公文流程，同意 AACSB 入費會預算支應。
4. 並已向 AACSB 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書，email 申請書於今 (106) 年 10 月加入成為 AACSB 會員。
5. 加入後，持續規劃認證之相關行政事宜。

(管理學院回覆)

1.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，了解申請之程序、費用、標準、效益等相關事宜。

2.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。

主席裁示：財經學院解除列管，管理學院繼續列管。

二、案由：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(主計室回覆)

項目	9 月份達成率	業務單位預估完成日
電腦軟體防護系統	100 %	6 月
無線網路系統	0 %	9 月
資安監控設備	0 %	9 月
桃園校區--資訊機房建置工程	100%	6 月
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	0 %	10 月
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	0 %	9 月
台北校區--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	100%	7 月
台北校區--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	0 %	7 月
台北校區--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	0 %	8 月
桃園校區--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	0 %	7 月
桃園校區--大門口候車亭、校名牌工程費	0 %	(三次流標)

(二) (總務處、資網中心回覆 2.3.)

2. 無線網路系統(200 萬元)、3. 資安監控設備 (300 萬元):本購案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簽訂合約，目前履約中。

5.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(3300 萬元):本案已於 7 月 2 日開工，8 月施工作業假基礎工程施作(現場開挖)、鋼構材料備料、膜構材料備料，工期 120 日曆天，另因 7 月中旬颱風及天候影響免計工期 3 日，履約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2 日。已完成基礎開挖，目前遭遇管線障礙，已請廠商提出改善方案；另廠商鋼構及膜構協力廠商遲至 8 月底始確認，已逾原預定期程約 2 個月，現已要求監造廠商督促施工廠商提出趕工計畫。

6. 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(250 萬元):已委託顧問公司規劃，於 107 年 7 月 25 日開工，7 月進行前置作業，期間 8 月 17 日、8 月 18 日行政大樓及五育樓半夜停電施工(不影響日常作息)，8 月 24 日、8 月 25 日活動中心全日停電。目前已完工，廠商已申請報竣，

俟監造單位審查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8.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(166萬2620元):6月29日辦理驗收, 缺失改善期限為1個月, 簽報後排定107年8月20日辦理複驗, 針對新增缺失項目簽報預計9月26日再次複驗。
9.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(288萬9710元):於6月11日復工, 本案履約中, 8月施工作業項目為昇降道組立(鋼筋綁紮、模板組立及灌漿)、地下室隔間牆水泥砂漿粉刷裝修, 另因新增防火設施及區域等級施工過程中遭遇困難排除, 辦理辦更設計, 預定10月底完工。
11. 桃園校區--大門口候車亭、校名牌工程費:本案經三次招標結果均為廢標, 已請建築師進行標案檢討。建築師持續建造執照審查, 經桃園市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結果(107年7月20日), 尚需補充相關資料。續依建築師意見, 107年8月報部說明本案屬近程計畫及工程範圍, 以取得認可增建本案之回函, 作為法源依據, 目前已收到教育部函復, 並轉知建築師。本案持續辦理請照作業, 預定完成取照後, 續辦理發包採購。

主席裁示: 繼續列管。

參、其它列管案: 第11次學生與校長有約-第2案研發處, 107年度主管共識營-第4案創新經營學院, 以上解除列管。

肆、主席報告: 校長因外出開會, 由本人代理主席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(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教務處: 有關109學年度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增設、調整、取消及改名等申請案(企業管理系增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創新經營學院改名、商品創意經營系改名), 本處預計11月22日將提案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12月13日校務會議、12月下旬送教育部, 請各院所系申請案經院所系務會議審議後於11月8日前備妥相關計畫書及附件送交教務處, 以俾本處彙整及提案相關會議後報教育部審定。

二、企管系:

(一) 目前教育部將附設學校學生名額, 列入企管系夜二專, 導致本系師生比嚴重不足, 編制專任老師22名, 目前是20名, 現已再聘2名, 預計12月6日通過系教評會, 明年2月進來, 人數皆聘滿, 尚未能滿足。依教育部此算法, 本系1600名學生, 按規定師生比

須有 35 名專任老師才符合門檻，是否請主管能同意？

(二) 另本系借調 5 名體育老師，教育部認定須有實質授課，依校長建議，本系成立運動與休閒管理學分學程，對體育老師來說是學科類，建議能另計最多兩學分，此對學校的支出，不會有影響，因學生修課學分就 28 學分，多修一個，就會少修其他課程。若造成兼任老師減少，還可少支出勞健保費用，請主計室能協助。

\*主計室:以上討論很多皆與教務有關，非本室能直接答覆，也非本會議能解決，是否請校方召開專案會議討論。另有關生師比，這跟統計是否有關?哪些算入?哪些不算?若教育部此算法，企管系大概永遠不到合理師生比，此與很多處室相關，本室現沒法答覆。

\*體育室:日前張主任及教務長已向我提過此案，本室全力支援，另有關課程模組，本室查詢全國大專院校，列出幾種可開設課程，目前向張主任報告，試著下學期先開一兩門課，但現本室有很多老師兼任行政，超支鐘點幾乎未有多餘時數，故此問題是否得再研究，待若需開課，本室會把課程計畫準備好，全力配合。

\*企管系:再補充一下，依教育部重新計算師生後，就已正式來文，企管系 106-1 學期不及格，連續幾個學期不及格，就會被扣減名額。106-2 這學期剛好及格，未來須做好控管，至少要降到 35，較安全，必須要有安全額度，不然被扣減名額。特別專進最近皆滿招，沒必要去扣名額，我盡可能用借調，對學校而言經濟效益最高。上次校長指示體育室及通識中心可多支援各系，額外聘一老師就要一百萬，兼任老師多幾個鐘點費，它會排擠其他兼任老師的課，兼任老師數自然會下降，多用這些超鐘，此對學校成本控管亦有幫助。

\*專科進校:補充一下，專進每年 559 位學生招生名額，過去專進無專任老師，皆由企管系及其他系老師支援，今年教育部來文，必須把專進學生算在企管系，一併計算，專進目前有 559 位，其中 450 位是企管科學生，109 位是應外科學生。必須把 450 個學生放在企管系，如剛張主任所言，企管系師生比變嚴重不足，因 450 位造成企管系師資嚴重不足，剛主秘也告知我，本來今年有申請雙軌，教育部回文師生比不足。故若因我們師生比不足，以後在申請額外班級或課程，會有困難。

\*主任秘書:

(一) 剛提及雙軌，有兩原因，第一是生師比，第二是配合廠商，應是要培訓高階管理，故不是單一問題，有兩三個問題。建議教務長應將各科系狀況，統一思考，看是否有好策略協助企管系解決問

題?請教務長就全校各系的狀況做一統一規劃及策略應用。

- (二) 教務會議層級也似不太夠，此為全校整體思考，牽涉主計、預算、人事、教務處及各系科，可能要跟校長報告一下狀況，召開相當層級會議來解決。

**主席裁示:**

- (一) 此案蠻嚴重，106 已被認定師生比嚴重不足，兩年內若未改善，招生名額會被扣減，會後是否請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，也請張主任向校長報告面臨問題，校長現已指示，請體育、通識中心老師支援，後面要趕快處理，名額怎麼處理，也要請人事室協助。
- (二) 本案請陳報校長裁示後續該如何處理，因涉及本校經費、人事、名額，都會受影響，請企管系及教務長處理。
- (三) 另剛教務長報告，若各系新設或更名，請於 11 月 8 日前送教務處，預計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核，12 月底送教育部。

**三、總務處:**

- (一) 近日核銷發生多起未符採購程序請購案，導致後續核銷作業難以執行，為避免類此情形，重申幾點:1. 若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、一般採購性質按目前作業程序進行。若有管制項目，如:圖書、家具、家電，涉及電力修繕，請簽會相關權責單位核定。2. 超過 10 萬元以上屬同性質案件，請勿分批採購，否則違反規定。3. 若需求單位採用詢價廠商之文件時，請勿照章全引用，此涉及綁標情形。若採購案件決標後，雙方簽訂採購契約，請各單位勿私下做任何承諾，若承諾到契約變更，但未完成變更程序，到時可能會衍生無法驗收。若超過 10 萬元以上，或案件較緊急，請採購單位瞭解，研究內容，並確認其適用方式。
- (二) 昨日召開工程規劃設計簡報，蕭副校長針對圖書館七樓及承曦樓銜接與建築師討論，建築師認為工程本身不會有問題，但涉及消防、逃生及防火區塊問題，兩棟建築做連接，會變成連棟建築物的結果檢討，整體花費成本蠻高且不確定性高，最後建議在圖書館增做一部電梯，可直通七樓，也可與圖書館目前管制做區隔，此提案蕭副校長也認同，後續本處會按程序請建築師做較詳細法規之檢討。

\*主任秘書:總務處在業務上發現本校目前採購之相關問題。採購法違反是很嚴重，10 萬元以下授權各單位主管決行，常是先買，後核銷發生狀況。建議總務處把此紙本公文給各行政(學術)主管親簽，免得發生什麼狀況，自己要去承擔責任。當然盡可能協助大家解決問題，不希望發生這些狀況。很多細節也請大家謹慎處理。

**\* 圖書館:**

- (一) 本人因昨日與校長拜訪校友，本館同仁雖有列席，但沒機會傳達本館對整個空間功能使用之建議，請容許我現補充說明。改大以後，圖書館一定要考慮樓地板面積限制，此為保障重視大學教育，圖書空間、功能及資訊使用，非常重要。
- (二) 本人也向校長報告，本館樂觀其成設置多功能空間。學生製作專題報告時需要很多討論空間，本館也運用此次研發處智慧校園計畫，在一樓做一規劃。學生也一直期盼何時可啟用。本館空間使用已朝向如何能發揮最大綜效方面去思考。
- (三) 本館開館時間自早上 8 點半至晚上 9 點半，除六日假日另一時間外，本館開館時間蠻長，在 7 樓辦理活動，本館反而可協助管制。學校空間問題，非無空間，實為管理問題。若為營利，包括：承曦樓十樓、承曦藝廊，這麼多空間，大部分時間皆閒置，其乃因無一專職從事為學校創造經濟效益。本人也聽聞建置一電梯初估成本 600 多萬元，此經濟效益何在？本館向來不會反對。電梯架設似以整個樓層辦公室來貫穿，圖書館同仁相當憂心，辦公位置擺放何處？難道與學生競爭使用有限之閱讀空間嗎？本館平時進出人次約 1000 人次以上，本館向來支持學校變革進步，但在變革時，是否考慮本館在學校扮演之角色功能。若要動用這麼多預算，建議考慮其經濟綜效。

**\* 主任秘書:** 本案尚未完整成熟，建議蕭副校長在適當會議，並邀集相關處室主管共同討論。

**\* 學務處:** 有關圖書館規劃案，有專進學生建議，圖書館可從二樓開始，把一樓空出。圖書館是否要一樓門面？從二樓開始樓梯及電梯可獨立出。一樓要做辦公室或其它用途都可，樓層直接往上，不須打空橋，以上可回歸會議討論。

**主席裁示:**

- (一) 本校有些單位採購過程中，未按採購法進行，造成困擾，故剛總務處報告請各單位主管能瞭解。也請總務處將公文直接給各單位主管。10 萬元以下依現有程序辦理採購。管制項目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同性質的千萬勿分割，分割會違反採購法。不可以與廠商私下承諾，避免綁標現象。10 萬元以上，採購單位最好先與總務處瞭解。
- (二) 另有關圖書館案，因該案非預算年度案，請蕭副校長召集總務處、學務處、圖書館等單位共同處理。



#### 四、學務處報告事項:(不列入會議紀錄)

#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 請各系注意，各系學生1月1日至10月底已考上證照之名單請提供學務處，學務處篩選後，弱勢助學金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，會發放補助。
- (二) 另有關深耕計劃，請教發中心李主任將進度管制好，各單位比例是否已達預期，此部分也請蕭副校長在列管會議中討論。

##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正本校「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要點業經107年10月18日107年度第2次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二) 修訂本要點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申請表相關規定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八點第(一)款修正如下：

八、預期成效：

...

- (一) 於國內外SCI、SSCI、TSSCI(第一級及第二級)及THCI核~~核~~期刊(第一級及第二級)學術期刊發表(包含已接受發表)一篇論文以上。
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\*資研所所長建議：另有關教育部彈性薪資建議比照參考本案之表格設計。

\*研發處回覆：有關彈性薪資，本處仍會修法。在修法會議上，盡力將老師方便計算之表格列入。

提案二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教務處、教學發展中心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及研發處等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意見辦理。
- (二) 教務處修訂綜合業務第1項；教務行政組-學籍管理第13項、課程編排第2項、第6項及其他課務註冊有關業務第5項。
- (三) 教學發展中心修訂綜合業務第2項及第5項；教學資源組-推動數位學習第1項、訂定教師教學及評量相關辦法第7項、推動與辦理學生學習活動及獎勵業務第3項、第4項及推動

基礎學科會考及語言學習組-辦理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第 1 項。

- (四) 另「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及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」結束、暫時停辦多益英語 (TOEIC) 測驗獎勵及行政會議通過暫停辦理全校英語大會考，相關工作項目刪除，並新增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及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、「產業學院計畫」及「教學研究實踐計畫」。
- (五) 學務處修訂生活輔導組-學生請假第 2 項；服務學習組-志願服務第 5 項；進修學制之綜合業務第 3 項、第 6 項及第 7 項、操行、請假及獎勵第 4 項、第 7 項及第 10 項、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第 2 項。
- (六) 總務處修訂綜合性業務第 1 項及第 2 項；出納組-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支保管第 1 項、員工薪餉及有關表冊之編製第 1 項及第 2 項、學生學雜費事項第 2 項、零用金支付及核銷；事務組-車輛管理第 2 項、其他第 1 項；營繕組-新建、增建、及改建工程第 14 項；文書組檔案管理第 1 項至第 3 項；另新增環安組含綜合性業務等 7 大項工作及增修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採購作業等 6 大項工作。
- (七) 研究發展處修訂綜合業務第 3 項及第 5 項、學術活動第 2 項、與研究發展有關機構之配合事項第 3 項；實習就業輔導組第 2 項、第 6 項及第 9 項；創新育成中心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 項；創新育成中心業務職掌得授權桃園校區代為決行事項第 1 項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總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改大後本校空間管理相關法規需配合修正，以利後續空間整體及分配使用。
- (二) 本要點修正內容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畫委員會」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暫緩，延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、總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原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改大後本校空間管理相關法規需配合修正，以利後續空間整體及分配使用。

(二) 本原則修正內容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畫委員會」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暫緩，延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五、總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研究室規劃、分配暨使用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改大後本校空間管理相關法規需配合修正，以利後續空間整體及分配使用。

(二) 本要點修正內容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畫委員會」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暫緩，延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5時30分。